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5月19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99年6月11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並自99年6月27日發布施行

101年6月20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1年10月12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核備並自同日發布施行

102年5月15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並自102年7月11日發布施行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依「國立臺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規定，設立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三名，除其中一名由院長指派並兼任召集人外，其餘人員由下列代表組成：

（一）教師代表十名：本院公、基、民、刑、商事法學中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其餘五名由各中心各推派一名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出任。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（二）學生代表二名，分別由大學部系學會代表、研究生學生會代表出任。

三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聯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
四、本會職責如下：

（一）本系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之規劃、評估及審議。

（二）本系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開授必修及選修課程之授課教師安排。

（三）本系新增課程之審議。

（四）其他與本系課程、教學有關事項之審議。

議案內容如涉及學生考試及評量，學生代表應迴避參與討論及表決。是否迴避有爭議時，由召集人裁定之。

五、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